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免一部分及以其他方式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訂定依據。
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為附件所定適用品項，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一部分及以其他方式標示： （一）未經加工。 （二）以單顆（粒）形式流通、販賣。 前項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於農產品本身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原產地。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四）驗證農產品標章。 （五）追溯碼。 （六）驗證資訊查詢管道。 前項第六款驗證資訊查詢管道應以電子化方式揭露前項所定事項以外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附件所定適用品項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符合未經加工、以單顆（粒）形式流通、販賣者，得免一部分及以其他方式標示。 二、第二項明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應於農產品本身應標示之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除第一項規定事項以外之應標示事項，應於驗證資訊查詢管道，以電子化揭露，俾使消費者知悉。

第二點附件草案

規定		說明
附件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免一部分及以其他方式標示規定適用品項表		本規定適用品項表。
類別	品項	
水果類	芒果	
	鳳梨	
	香蕉	
	紅龍果	
	文旦	